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OLUTECK
SOLUTECK HOLDINGS LIMITED
一創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11）

建議修訂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公司之董事宣佈擬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三十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關於修訂公司細則之特別決議案（連同其他決議案）以確保公司細則符合經修訂之創業板上市規則。

載有有關擬修訂公司細則之內容之通函將於最快之實際可行日期派發予公司之各股東。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三十日發出之公佈，聯交所已根據其於二零零三年一月發表之「有關企業管治事宜之上市規則修訂建議諮詢意見總結」之結果修訂證券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之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為符合經修訂並自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起生效之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三之規定，一項關於修訂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公司細則」）之特別決議案（連同其他決議案）將擬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三十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

一般而言，公司細則之建議修訂須符合下列有關企業管治之規定：

- (a) 本公司股東（「股東」）遞交提名董事之通告之最短七日期限，首日不得早於寄發進行有關選舉之會議通告後翌日，而最後一日不得遲於有關會議舉行日期前七日；
- (b) 董事於董事會會議上須就其本身或其任何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之任何事項放棄投票權，且不得計入相關董事會會議之法定人數內；及
- (c) 根據經修訂創業板上市規則，倘任何股東須就任何特定決議投棄權票或僅限於投票贊成或投票反對任何特定決議案，則有關股東或其代表在違反上述規定或限制之情況下作出之投票將不予計算。

董事會亦建議修訂公司細則以容許採用電子方式向本公司股東派發公司通訊(包括派發財務報表摘要)，並按股東之意願提供英文本或中文本。

載有有關擬修訂公司細則之內容之通函將於最快之實際可行日期派發予公司之各股東。

及至此通告發出之日為止，公司之董事為如下：

執行董事

侯曉兵，鍾旭紅，侯小文及鍾旭文

非執行董事

何偉榮及呂明

承董事會命
一創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侯曉兵
主席

香港，二零零四年六月十日

* 僅作識別用途

本公佈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一創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之資料，一創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各董事願就本公佈所載內容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一創科技集團有限公司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i)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ii)本公佈概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及(iii)本公佈所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並建基於公平和合理之基準及假設。

本公佈將於刊登日期後在創業板網站「最新公司公告」最少刊登七日。